

高等院校教材

经济法学

尚珂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尚 珂

副主编 刘 茵 邹小美 高 泉

顾 问 赵 兵 赵小丹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尚珂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9

ISBN 7-5004-4706-X

I. 经… II. 尚…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978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黎 冰
封面设计 张 勤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过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迅速发展，法律体系逐步完善，为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经济法律的内容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丰富与发展，其研究和教学工作也随之深入。《经济法》这门课程，已成为高等院校许多专业的必修课程。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学科发展需要，我们编写此书。

该教材在内容方面更重视经济法的本质含义。经济法的本质是确认和规范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建立和维护公平、公正、有效的市场竞争秩序，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法。为此，我们建立以维护市场秩序为核心的包括市场经济主体法、市场秩序与行为法、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等调整微观与宏观经济、具有有机联系的基本经济法律规范作为该教材主要内容。教材结构为四编十三章。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市场运行主体法律制度，第三编市场秩序与市场行为法律制度，第四编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该书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的法律、财经、工商管理专业，也适用于其他专业的经济法学习需要。在撰写时，吸收最新的经济立法成果，坚持理论结合实际，力求在正确阐述和介绍经济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做到概念准确、语言流畅、详略得当。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的统一。本教材在体系上作了顺应经济法学发展要求的创新

性体系，力求更适于学生对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解。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北京物资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排列）：

第一、三（1、5节）、六、七、八、十（分则）章 尚珂、

赵兵

第二、四、五、九、十二章 刘茵

第三（2、3、4节）、十（总则）、十三章 高泉

第五章 邹小美

第十一章 李爱华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1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29)
第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3)

第二编 市场运行主体法律制度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6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94)
第五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112)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5)
第四节	公司的债券和财务、会计	(15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5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6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6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6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7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7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7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82)

第三编 市场秩序与市场行为法律制度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益	(20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	(207)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现手段	(21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产品责任.....	(2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243)
第三节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24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52)
第六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5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专利法.....	(264)
第三节 商标法.....	(284)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法律制度.....	(302)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合同订立.....	(317)
第三节 合同担保制度.....	(325)
第四节 合同效力.....	(331)
第五节 合同履行.....	(33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4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350)

第四编 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3)
第二节	银行法.....	(368)
第三节	保险法.....	(38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390)
第五节	票据法.....	(397)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406)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	(40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41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41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42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434)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41)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4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5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59)
第四节	财产、行为及资源税法	(467)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73)
参考书目		(48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之前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经济关系是指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产生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关系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从有法律之日起，经济关系便是各种社会、各种类型国家的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是各种社会、各种类型国家立法的重要方向和内容。

奴隶制社会早期，没有成文法。随着社会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才逐渐有了成文法。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国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之一。该法对契约、债务、财产权、贸易、赋税征收、农牧业发展等经济关系作了法律规定。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罗马国家第一部成文法，被认为是罗马法的主要渊源。公元 6 世纪 30 年代，东罗马帝国的皇帝查士丁尼又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把罗马历代的法规、法学加以整理，编纂成《法学阶梯》、《学说汇纂》、《查士丁尼法典》。这些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统称为古罗马法。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经济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对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契约、借贷、债权、债务、委托、合伙等经济关系作出法律规定，还确立了契约登记制度。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较长，并且是中央集权式的封建王朝，出现过世界闻名的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清律》等等。《唐律》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一部法典，也是我国保存下来的第一部封建社会的成文法典。《唐律》中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条款，如其中的“杂律”共2卷62条，主要是关于买卖、借贷、度量衡、商品价格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大明律》在《唐律》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发展，是一部更加完备的封建制法律。为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大明律》中还有钱法、钞法和盐法，同时对借贷、买卖、营造、市场管理等都有许多具体规定，以调整经济关系。

可见，伴随着法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时出现，并随着法律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健全。但从奴隶制到封建制的漫长法律制度发展史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体的法律大全之中。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调整商品生产和自由竞争过程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形式上逐渐从诸法合一的大一统中分离出来，并逐渐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民法和商法为其主要形式。法国于1804年颁布了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它继承了古罗马私法的基本原则，为调整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应运而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活动的频繁，法国于1807年颁布了《商法》，于1838年颁布了《商法典》。在法国的影响下，西欧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民法和商法，民法和商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中国的民、刑分立比较晚。1909年辛亥革命前夕，清政府颁布了《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颁布了《大清商律草案》等。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于1929—1930年颁布了民法，后来又颁布商法，并编纂了《六法全书》，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

法、民诉法、商法。

二 经济法的产生

到了近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商品经济的空前发达,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日益完善,国家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例如德国、日本等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二战后的经济危机时期,研究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等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已经系统化。在这几十年当中,经济法已经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其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使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武器。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垄断组织不仅垄断市场,还垄断价格,垄断原料,以强凌弱,弱肉强食,迫使一些中小企业破产倒闭,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混乱,危及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了解决新的矛盾,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国家一反常态,放弃原来对社会经济的所谓不干涉和自由放任的原则,而伸出一只有形的大手,干预、控制经济,限制垄断。这样,便出现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和干预经济而发生的新的经济关系,出现了以国家为一方主体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垄断组织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等等。这些新的经济关系要求法律来调整,而原有的民法、商法已不敷应用,需要有新的法律来调整。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于20世纪初产生于德国。1906年,德国一位名叫莱特的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

一词，当时只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还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资产阶级金融垄断集团为重新瓜分世界，直接运用国家机器强制干预经济生活，曾于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于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作为战败国，面临物资贫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挽救战争带来的危机，振兴经济，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一步直接干预和限制，于是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新的发展。自1949年以来，颁布了3000多个经济法规，如《防止限制竞争法》、《商务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等。这些经济立法，动摇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这一立法动向，推动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的开展。

目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经济法规体系。以日本为例，早在明治维新时期，先后颁布了《战时船舶管理法令》、《军用工业动员法》以及对外贸易、财政金融等法律，以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和积极支持侵略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陷于崩溃，政府为了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并由日本法学界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之中。《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篇，共11章225个法规。现在的日本已基本形成了门类齐全的一整套经济法规。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上层建筑中法律部门分化的结果，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管理、控制的产物。

三 经济法的发展与展望

我国经济法基础理论及具体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较集中在 20 世纪 80 年代,这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的经济法必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发展和完善。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较,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更需要经济法。我国正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按照国家和人民的意志与要求健康发展,必须制定、发布各种经济法规,对现代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以杜绝经济发展失控的状态。

我国建国初期,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等一批经济法规。自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我国经济建设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十年动乱”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和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在我国,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改革开放之际才出现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转变了建国以来占主导地位的阶级斗争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认识,提出把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生产力,搞好经济建设上来,并确定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为了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理论界正式提出了经济法和经济法学。这种经济、法律同步发展并融合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国家的经济意志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这种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得到实践。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

自 1979 年开始,我国的经济立法逐渐增多。从 1982 年起,我国的经济立法转为有计划、有步骤的立法。1982 年宪法明确

规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1991年七届人大通过的“八五”《计划纲要》提出：“要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

二十多年来，不断出台的经济法律、法规，已大体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法框架体系。在企业组织方面，我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试行）》、《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在规范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方面，我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在宏观经济调控方面，我国制定的主要法律有：《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业法》、《对外贸易法》等。

经济司法在1979年以来也有很大发展。1979年下半年开始，法院组建经济审判庭。同年9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0年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1981年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法庭，同时在各级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经济检察庭、处、科等机构。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森林地区还成立了铁路、水运、森林等专门法庭和专门检察院。我国经济司法机构，认真实施经济法，审理众多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巨大成绩。

现代市场经济的充分发育，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预示着经济法广阔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伟大的